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NM202204150038	2021年4月至8月，赤峰恒昌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草原征占手续，在翁牛特旗姚家店矿区内修路、打钻（钻孔91个、实测面积约77502.88平方），破坏“二调”划定的国家公益林和基本草原。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翁牛特旗姚家店矿区”，位于翁牛特旗广德公镇四分地村天桥沟组，实际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翁牛特旗姚家店铅多金属矿勘探，取得勘查许可证，勘查面积2.7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发证机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1.关于“2021年4月至8月，赤峰恒昌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草原征占手续，在翁牛特旗姚家店矿区内修路、打钻（钻孔91个、实测面积约77502.88平方）”问题基本属实。调查组通过实地测量、无人机飞行核查、查阅作业设计、询问该公司负责人、走访群众等方式，发现该公司破坏土地116.25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其中，林地面积38.77亩，其他草地41.98亩（未利用地，未纳入草原管理，不涉及办理草原占用手续），采矿用地19.83亩，内陆滩涂15.67亩。该公司未办理林地占用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手续，在探矿区域内设计钻孔101处，后期因勘查作业实际情况调整为91处，均在《勘查许可证》载明的探矿区范围内。2021年5月至7月该公司开展钻探作业，实际完成钻探孔作业62个，均在勘查作业设计之内，钻探作业符合地质勘查技术规范。其余29处未开展钻探作业，但91处计划钻孔处均完成了作业面平整，同时为方便钻孔作业，该公司还平整了临时通行道路，均破坏了土地原地貌。 2.关于“破坏‘二调’划定的国家公益林和基本草原”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核查，该公司不涉及破坏基本草原。通过与公益林数据库比对，违法占用的38.77亩林地中，其中30.44亩为国家公益林，其余8.33亩非国家公益林，在国土二调数据库中林地地类为“有林地”。 调查组通过调阅翁牛特旗公安局对赤峰恒昌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查处卷宗，发现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与该案一致。经查，2021年8月26日翁牛特旗公安局接到赤峰市公安局移交群众举报线索，对该公司修路、探矿破坏林地草原行为进行线索核查；在翁牛特旗公安局核查期间，该公司于2021年8月末自行对原地植被恢复造林，2021年10月翁牛特旗林草局对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涉案地块集中进行植被恢复初步验收，10月29日翁牛特旗林草局对该公司原地恢复的38.77亩林地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植被恢复造林验收单》，待2022年秋季进行成活率验收。2021年12月8日，翁牛特旗公安局以赤峰恒昌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法人邓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进行立案侦查；2022年1月7日，翁牛特旗公安局以《起诉意见书》，将案件移送至翁牛特旗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2月15日，翁牛特旗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4月17日，翁牛特旗林草局委托翁牛特旗公安局进行行政处罚，翁牛特旗公安局已立案，正在履行查处程序。 针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其他草地等77.48亩土地行为，翁牛特旗广德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2年4月17日立案，正在履行查处程序。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1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要求，全力推进此项问题整改。一是责成翁牛特旗公安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38.77亩林地行为进行查处。二是责成翁牛特旗广德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其他草地等77.48亩土地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该公司恢复原地貌。三是待该公司整改完成后，再开展勘查工作时，将监督指导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保要求开展勘查活动。四是持续加强林地保护和土地管理，强化执法监察，通过卫片定期比对、加强巡查巡护和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等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	X2NM202204150048	位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温都花村的如意矿业公司和内蒙古和汇矿业，多年来大面积露天开采、越界开采、大面积损坏山体和道路，生态破坏严重。矿山排放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致使河道、自然河床发生改变，居民饮水、灌溉、农作物生长受到影响，噪音、粉尘污染也时刻危害着牲畜、庄稼、菜地。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的“如意矿业公司和内蒙古和汇矿业多年来大面积露天开采”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如意矿业公司原有卓资县温都花采矿权为已注销矿权，该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得卓资县卓资山镇温都花矿区普通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同年11月2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15090020171171301454 40，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42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7日。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该矿山在温都花矿区正常生产。2020年8月至今未进行过开采生产，2020年11月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2021年4月22日通过公告将矿业权废止。信访人反映的“如意矿业公司在温都花村露天开采”问题属实。 内蒙古和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通过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竞得卓资县卓资山镇温都花普通建筑用玄武岩矿的采矿权（该采矿权为过期采矿权整合矿权，其中包括如意矿业公司采矿范围），采矿权面积0.664平方公里，正在办理采矿证等相关手续，还未进行开采。信访人反映的“内蒙古和汇矿业在温都花村露天开采”问题不属实。 2.投诉反映的“越界开采”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2022年3月，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六〇九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如意矿业公司采矿范围进行实地勘测，勘测报告显示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信访人反映的“越界开采”问题不属实。 3.投诉反映的“大面积损坏山体和道路，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原如意矿业公司在卓资县卓资山镇温都花村露天开采玄武岩期间，未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温都花矿区普通建筑用玄武岩矿开发与保护综合方案》要求对矿区范围内的山体进行剥离开采，对原有地形地貌及地表植被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挖损破坏。信访人反映的“大面积损坏山体，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该企业在运输矿石过程中对通村水泥路（1.1公里）部分路面造成一定程度碾压损坏，卓资山镇人民政府已责令矿山企业对损坏道路进行修复，企业采用混凝土对道路裂缝、坑槽、不平整处全面进行了补修，修补总面积约24平方米，现已恢复了路容路貌，道路平整畅通。信访人反映的“损坏道路”问题部分属实。 4.投诉反映的“矿山排放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致使河道、自然河床发生改变，居民饮水、灌溉、农作物生长受到影响，噪音、粉尘污染也时刻危害着牲畜、庄稼、菜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矿山排放物”为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该剥离表土无需处理，临时堆放于“侵蚀沟”沟头。该“侵蚀沟”是冰雪消融或雨水汇集后侵蚀山体所形成的排水通道，不属于河道，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致使河道、自然河床发生改变的现象”。同时，经过细致排查，距离该矿山3公里范围内，仅有一条河道，为井石子沟（大海沟），未发现矿山排放物堆积现象。因此，信访人反映的“矿山排放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致使河道、自然河床发生改变”问题部分属实。 接到信访案件后，卓资县于4月16日委托内蒙古亚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矿山周边的后温都花村、官营盘村、老羊圈村、后牧花沟村、边墙村（临近G7高速）5个自然村各一口水井水质做了检测，检测项目包括PH、氨氮等22项内容，检测结果显示5个自然村的水井水质均达到《地下水环境标准》Ⅲ类标准，符合饮用水标准。温都花行政村现有耕地1330亩，全部为旱地，无灌溉井，也无地表水可供灌溉。经实地走访村民，该企业在生产及运输矿石过程中，居民饮水、农作物生长未受到影响。信访人反映的“居民饮水、灌溉、农作物生长受到影响”问题不属实。 如意矿业公司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原如意矿业公司生产期间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温都花矿山距周边最近村庄800m，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不排除会对周边环境有些许影响。信访人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如意矿业产生的粉尘污染源主要为剥离、凿岩、道路运输产生的粉尘，原如意矿业生产期间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污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根据矿山企业易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的特点，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重点加强对该企业无组织粉尘排放监管，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该企业生产期间出现过因洒水抑尘频次不够，苫盖物料的苫布破损造成的扬尘污染现象。2018年9月11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针对如意矿业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苫盖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5万元，责令立即整改，企业已对物料进行了苫盖。2019年12月16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针对如意矿业未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罚人民币5万元，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企业已按要求增加晒水频次，并加强物料苫盖。信访人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温都花矿山距周边最近村庄温都花行政村800m，目前有14户居民，共有旱地1330亩。经实地走访该村村民，均表示牲畜养殖、庄稼生长、蔬菜种植未受到影响。信访人反映的“时刻危害着牲畜、庄稼、菜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治理任务落细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一是立行立改，对矿山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对堆放至“侵蚀沟”的剥离表土立即进行全面清理，已责令原如意矿业公司限期完成清理，已于2022年4月23日完成。对地质环境治理不彻底问题立即进行全面整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六〇九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方案，并成立温都花矿山治理专项工作组，立即对温都花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不彻底问题进行全面整治，预计4月27日前完成整改。对矿料运输造成道路损坏部分立即进行维护，已责令矿山企业对因矿料运输损坏路面在原修复基础上采取不同修复方式立即进行修复养护。对矿山企业厂区堆存物料易引起粉尘污染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已责令企业立即对部分破损的苫布进行更换，同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二是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督。针对此次信访举报的如意矿山粉尘和噪声问题，鉴于如意矿业公司已于2020年8月停产，新矿权人内蒙古和汇矿业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卓资县已要求和汇矿业公司在今后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的料棚及生产车间，安装满足要求的除尘设施，做好洒水抑尘等抑尘措施，对于机械及运输车辆尽可能选用低噪音机械车辆，加强对车辆、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在矿区周边栽种绿植形成天然隔声屏障，做好运输车辆路线规划，尽量远离居民区，以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全县采矿企业生产作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有关要求，全面排查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式、限时推进、限期整改，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NM202204150062	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警苑小区旁边植物园人工湖，抽取地下水补水，浪费水资源。	乌兰察布市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警苑小区旁边植物园”位于黄旗海路以东、杜尔伯特街以南、泰和路以西、满达东街以北，占地面积23.88万平方米。通过向原乌兰察布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周边群众了解到，该地块系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苗圃（科研基地），园内原有2口水井用于浇灌苗圃。近年来，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不断扩大，入驻人口的逐步增加，苗圃周边陆续建成警苑、宏基名苑等一大批居住小区，为进一步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集宁区于2012年利用该苗圃及其周边原有地形地貌，打造了集生态观光、休闲游憩、科普教育、应急避难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植物园，原有的2口水井作为应急供水和消防水源予以保留。群众反映的“人工湖”实际是植物园内利用原有洼地改建的蓄水池，用于收集存储雨水、融雪水进行绿植灌溉，目前蓄水池内存有少量融雪水。 2022年4月16日，现场检查中发现，第三方养护公司乌兰察布市大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其中1口井中抽取地下水至蓄水池内，用于浇灌绿植。群众反映的“抽取地下水”问题属实。	属实	2022年4月16日，乌兰察布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乌兰察布市大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立案处罚（处以2万元罚款），并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下一步，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地下水使用监管，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已办结	无
10	X2NM202204150014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强行要求将园区污水处理厂没经过处理的污水直接作为中水供企业使用，水的含盐量比企业排出废水都高。园区基础设施不健全，没有实现集中供气，企业自己建设锅炉，增加了废气排放。近日，在督察期间又要求企业3天内接通中水管网。	乌兰察布市	其他污染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强行要求将园区污水处理厂没经过处理的污水直接作为中水供企业使用，水的含盐量比企业排出废水都高”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经济开发区”即“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始建于2003年3月，是经国土资源部正式审核通过并公告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现有工业企业36家，其中已建成投运13家、未投产4家、未建成19家。 关于“强行要求将园区污水处理厂没经过处理的污水直接作为中水供企业使用”问题。经调查，园区于2010年开工建设日处理1.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2012年12月主体完工），当时因园区废水产生量少（约1000吨/日），一直未能正常启动运行。2018年在对部分设施进行改造的基础上，新增加药、深度处理等设施，建成日处理2000吨的工业废水处理站一座。考虑园区企业废水可生化性差以及成本费用等因素，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处于停机保护状态，2020年1月至今未接纳园区废（污）水，也无中水产生。目前，园区产生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研判，举报反映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没经过处理的污水”应为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可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经核实，园区党工委曾于2022年4月8日组织召开2022年第5次书记专题会议，召集园区内15家企业有关负责人就园区中水回用事宜进行研究部署，并形成会议纪要（4月14日印发）。会议纪要中无“强行要求企业使用中水”的表述，但有“企业对污水排放和中水回用作出书面承诺”的要求。进一步查阅园区相关企业于2022年4月10日向园区管委会作出的书面承诺显示，有“我单位在与高新区中水管网接通后工业用水使用中水”的承诺事项，存在疑义。经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选取园区内8家企业（4家问询了解、4家电话回访）进行调查核实，均表示园区管委会没有强行要求使用中水，但问询谈话笔录显示，管委会有“根据自身生产工艺条件等需求确定”已具备条件的就尽量使用中水”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是否要使用中水”的要求。综上研判，园区管委会要求企业尽快实现中水利用的事情属实，要求使用的中水应为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非举报反映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没经过处理的污水”。 关于“水的含盐量比企业排出废水都高”问题。因目前园区附近中水来源仅有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经生态环境部门调阅集宁区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委托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8月），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溶解性总固体（表示“含盐量”指标）浓度为1560毫克/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对该指标设定标准限值）；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11月），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1680毫克/升。调阅进入该污水处理厂的“东阳光化成箔”“苏通电子”“海立电子”“天宇达生物科技”抽检报告显示，其排水溶解性总固体在2440毫克/升-3510毫克/升之间，经与园区内“京东药业”了解，其排水溶解性总固体也在3000毫克/升以上，均高于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也有部分仅产生生活污水的企业（如“南大微电子”）排水溶解性总固体低于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总体来看，目前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溶解性总固体指标对于部分对盐分要求不高的企业来说可直接使用，但对于对盐分要求较高的企业来说，还需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后使用。 2.举报反映的“近日，在督察期间又要求企业3天内接通中水管网”问题属实。园区党工委2022年第5次书记专题会议纪要显示，园区市政中水管道已通到各企业厂区外，针对还未与厂区内管网接通的企业，园区要求其抓紧施工，务于4月11日前接通管网，距离会议时间（4月8日）相隔3天，对部分需要施工设计和走报批流程的企业来说，预留的工程时间不够充足，反映问题属实。目前，除华为、阿里巴巴2家大数据企业外，其余企业均接通了中水管网。 3.举报反映的“园区基础设施不健全，没有实现集中供气，企业自己建设锅炉，增加了废气排放”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园区目前已按要求建成工业固废渣场和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供气还未完全实现。按照园区供热规划，园区的生活及生产用热、用气均依托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给。但由于园区在产企业供气供热需求较小（13家在产企业有4家有供热供气需求），集中供热供气一直未能实现。经调查，目前园区在产企业中自建锅炉企业共2家，分别是内蒙古新天下塑业有限公司（自建22蒸吨导热油锅炉用于高温热熔工艺，普通锅炉无法满足需求），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建20蒸吨锅炉），考虑实际情况，园区采取临时措施，依托天宇达生物科技20蒸吨锅炉为周边京东药业和南大微电子2家企业实现集中供气、供热，暂时解决了园区企业的用气、用热需求。此项问题，曾在2021年4-5月，自治区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中指出，并于2021年6月自治区召开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上交办我市，具体问题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进展缓慢”。经和自治区沟通，鉴于目前园区企业现状和部分企业已实现集中供热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于2022年3月9日下发的《关于核查发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存在问题落实情况的通报》（〔2022〕9号）中给予销号认可。	部分属实	1.2022年4月20日，园区管委会专门致函园区企业，就企业于4月10日做出的“我单位在与高新区中水管网接通后工业用水使用中水”的存疑承诺事宜进行了解释沟通。 2.已责成高新区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厂的改造建设，待改造建设完成后，确保中水含盐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提供合格的中水供企业使用。 3.鉴于部分企业中水管网接通工作需要设计和内部报批等程序，已责成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对接企业，为企业预留充足的时间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助力企业顺利接通中水管网。 4.已责成园区尽快规划集中供热、供气项目，并根据后续产业发展情况，为入园后的所有企业提供集中供热和供气服务。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12版